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7年6月22日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職員並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薛月蓮

主任秘書張弘志

敬會人書室

討論事  
務合併之  
一案，雖  
贊成20票  
廢票2票  
在場委員  
之半人數  
符合議事  
敬請人書  
員釋疑

主任秘書張弘

107

擬：一、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5條第8項後段規定：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本案依法應經校長簽署發布始生效力；因此本案決議程序應回歸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查「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7條規定：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從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過半，主席宣布開會後，會議進行中對議案審查時再清點人數程序中，如代表人數未過半數即不能對議案作出決議。

三、內政部99.7.16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示：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性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訂有會議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因此本次會議如有提出適用會議規範之共識，則本案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即無疑義。

四、惟依據會議規範第7條規定：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又會議規範第6條規定：...，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五、綜上，本案清點人數，校務會議代表84人過半數應為43人，在未過半數狀況下，即不得作出任何決議。退萬步言，本案如符合“談話會”態樣，在進行表決時同意20票，不同意12票，廢票2票，亦未達到當時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數（同意票應為23票以上），因此亦無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的問題。

六、會議進行因與會人員不諳法令或會務人員溝通上之齟齬，而作出了決議，仍應回歸法令面，依程序不備實體不究法則，本案依法令（此次通過之「校務會議規則」亦為相同規定）或會議規範規定，本案投票顯未達可決人數。

查許法字

06/15/1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7年6月22日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師職員並公布於  
秘書室網頁。

敬會人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2629  
折  
9/15/16

主任秘書 薛月蓮

主任秘書 張弘志

討論事項八，本校與他  
校合併之推動委員會  
一案，雖經投票表決  
贊成20票，反對12票  
廢票2票，惟決議時  
在場委員未滿校務委員  
之半人數，此項議案否  
符合議事規則之規範，  
敬請人事室依法向  
委員釋疑。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7. 7. 02

副校長 吳文欽

如人事室提議，並請人事室下次會議說明

校長 翁進坪

107. 7. 03